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領醫藥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MEDICINE
華領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2）

(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II)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III)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6469年@月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本公司上海總部（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學林路7@弄6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8B小時前（即不遲於6469年@月6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8B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5@號遠東金融中心5A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與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2□□□□□□□□□□□□)及本公司網站(□□□□2□□□□□□□□□□□□)。

6469年8月6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5

董事會函件

52　緒言 7
62　建議重選董事 8
72　建議授出股份回購授權 8
8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9
92　建議續聘核數師 9
@2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9
A2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B2　推薦建議 @
C2　責任聲明 @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A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6469年@月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華領醫藥上海總部（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學林路7@弄6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9A5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42445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54%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UA MEDICINE
華領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2)

執行董事：
陳力博士*(行政總裁)*
林潔誠先生*(執行副總裁兼首席策略官)*
張怡先生*(首席醫學官)*

非執行董事：
e [illegible] [illegible] a PXgPa 先生*(主席)*
R [illegible] XU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illegible] e [illegible] WPXXP 先生
徐耀華先生
張耀樑先生

註冊辦事處：
Y [illegible] N [illegible] g [illegible] X[illegible]
cb M[illegible] 74C0 [illegible] T[illegible]
S[illegible] N [illegible] 0Wn 515548
N [illegible] [illegible] U[illegible]

總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學林路7@弄
6號樓華領醫藥
(郵編：64564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644號
恒生灣仔大廈94@室

敬啟者：

(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II)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III)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6469年@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25B條，林潔誠先生、徐耀華先生及張耀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以上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於物色及甄選合適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會考慮候選人的品格、資格、經驗、獨立性、時間投入及其他為配合公司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所需的相關標準（如適用）。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57條通過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徐耀華先生及張耀樑先生）向本公司提交之獨立性書面確認，評估其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均屬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與地區經驗）及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截至6468年56月75日止年度之表現，並對彼等之表現表示滿意且認為彼等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了寶貴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供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連任。

據此，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董事會已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林潔誠先生、徐耀華先生及張耀樑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為奉行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彼等重選連任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3.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時機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藉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64%之額外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

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8B小時前(即不遲於6469年@月6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8B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5@號遠東金融中心5A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572ZC(8)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572ZC(9)及(9L)條項下所規定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麵耜顐贙饘鈅橕

服務年期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可由其本身或本公司書面送達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林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概約股權百分比
創辦人及信託受益人*(附註5)*	70@7705AB	4279%
實益擁有人*(附註6)*	7605B9B0966	7248%
	790AC50A44	727C%

附註：

(5) S L X 6449 n

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790AC50A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7C%。在該等790AC50A44股股份中，S L X 6449 持有70@7705AB股股份，而林先生於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6909C60849份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50A440444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酬金

林先生於645B年9月55日獲委任為董事。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6465年9月75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先生並無就其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729(6)(□)至第(□)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林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且無與林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徐耀華先生，7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徐耀華先生，於645B年B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645B年C月58日起生效。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徐先生在金融及管理、企業及策略規劃、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5CCA年6月至6444年B月擔任聯交所行政總裁，於6444年7月至6444年B月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營運總裁，以及於6445年56月至6448年56月擔任香港證券學會主席。於644@年6月至645@年@月，徐先生擔任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私人專業顧問服務及融資解決方案公司）主席兼董事，現任華高和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徐先生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A）（自6448年6月起）、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7）（自644A年55月起），以及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7A）（自6465年A月起）。彼亦擔任兩間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分別為L fL N□ □□□□□ S□□ □（前稱L fL 公司，股份代號：LLNS）（自644B年5月起）及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Y XNb）（自644@年56月起）。於6456年56月至6464年55月，徐先生亦擔任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Y □□e □□□□□ □ P□□ □□ □□□ □□(c□□□□□□ □) N□□□□□ □□□□（股份代號：Ye c，於645C年@月55日除牌）的獨立董事職務。自6444年B月起，徐先生亦

為香港前上市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多間其他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B4）（自6448年7月至645@年56月）、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BB7）（自644C年@月至6459年@月）、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6）（自6455年7月至645B年C月）、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自6458年A月至645C年8月）及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自6459年56月至6464年9月）。

徐先生畢業於美國田納西大學，於5CA9年@月取得工業工程科學學士學位，並於5CA@年@月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於5CC7年B月，彼於美國哈佛大學甘乃迪公共行政學院完成政府高級管理人員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徐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可由其本身或本公司書面送達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徐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徐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於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概約股權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680444	

董事酬金

徐先生於645B年B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徐先生有權就其擔任董事收取由董事會經參考其工作責任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的酬金每年人民幣8940444元。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729(6)(⊠)至第(⊠)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徐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與徐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張耀樑先生，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張耀樑先生，於6467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張先生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張先生擁有逾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049909BB0A@5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8項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5049909BB0A@5股股份），則董事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獲授權於股份回購授權仍然生效之期間內回購合共549099BCBA@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54%。股份回購授權將可於通過本決議案起期間行使，直至下列最早者止：(i)於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延續該項授權；或(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另一方面，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回購及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可在市場上按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回購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時，董事可根據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決議於任何有關回購結算後註銷所回購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為註銷而購回的股份。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回購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6468年56月75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進行之股份回購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5年		
5月	52.97	

HUA MEDICINE
華領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2）

茲通告華領醫藥（「**本公司**」）謹訂於6469年@月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華領醫藥總部（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學林路7@弄6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52　省覽本公司截至6468年56月75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6( )2 重選林潔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2 重選徐耀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2 重選張耀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72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2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　在下文( )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

( ) 根據上文( )段之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54%（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事項最早者發生之時止之期間：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無條件或有條件延續該項授權；或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

92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 在下文( )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倘上市規則准許），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 董事依據上文( )段之授權已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倘上市規則准許），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64%(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事項最早者發生之時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出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者,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本公司轉售之庫存股),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54%(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力博士

香港,6469年8月68日

註冊辦事處:
Y XX X NXXXXXX X g XXX X
XXX XX
cb MXX 74C0 XX X TXXX
SX X NXX X0Wn 515548
NXX X UXX X X

總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學林路7@弄6號樓
華領醫藥
(郵編:64564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644號
恒生灣仔大廈94@室

附註：

5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